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六號二樓

(園區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4
二、主席致詞.....	4
三、報告事項.....	4
四、承認事項.....	6
五、討論事項.....	7
六、選舉事項.....	9
七、其他議案.....	9
八、臨時動議.....	9
九、散會.....	9
參、附件.....	10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一一二年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3
附件四：一一三年現金增資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5
附件五：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別財務報表.....	18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七：一一四年度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29
附件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肆、附錄：.....	37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42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44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開會日期：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六號(園區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董事長：林俊宏先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第三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辦理情形報告

第四案：一一二年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第五案：一一三年現金增資案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第六案：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補選第十屆董事會一席董事案

上述承認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與董事選舉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0~11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 由：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1.本公司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一次或二次於適當時機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方式合計於不超過二仟萬股額度內籌募資金。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3.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迄今尚未實施，因發行期限將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一年，緣整體資金考量，屆期不予辦理。

第四案

案 由：一一二年減資彌補虧損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證保法字第 1120000704 號辦理，將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一一二年減資彌補虧損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3~14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詹定勳會計師及黃珮樺會計師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詳細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18~24頁)。
- 2.一一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詳細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10~11頁)，謹提請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81,153,028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324,704,606元，並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90,984,900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33,719,706元。
- 2.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鑫創科技網安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43,551,578)
加：本期稅後淨損	(181,153,028)
累積待彌補虧損	(324,704,606)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0,984,9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3,719,706)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配合證交法修訂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對照表，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25~28頁)。
2. 謹提請討論公決。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長期策略合作夥伴，擬於普通股不超過20,000,000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採一次或二次方式辦理，各次用途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①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②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③ 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 ① 私募價格決定方式之合理性：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符合發行市場慣例，故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 ② 私募價格訂定依據之合理性：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3) 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生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

3.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將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擬洽詢之應募人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其相關資格證明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符合下列條件：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新產品市場拓展所需各項資源，協助新產品業務開發及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有鑑於近年來本公司新產品的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將可提高技術、改良品質、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

4.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 (2)各次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 (3)各次預計效益：各次預計將可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改善財務結構或增加公司長期發展競爭力，同時藉私募引進策略夥伴。
- 5.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6.本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該私募有價證券限制轉讓期滿，應先向櫃買中心申請同意函，並於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櫃申請。
 - 7.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 8.有關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之未盡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法令修訂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9.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請點選（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3system.com.tw>）。
 - 10.為符合法令規定，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29~35頁）。
 - 11.謹提請 討論公決。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第十屆董事會一席董事案，提請選舉。

-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因故缺額，擬提案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
2.新任董事以補足原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補選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原任期屆滿日足（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一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止）。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審核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詳細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36頁）。

上述承認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與董事選舉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通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緣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

姓名	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楊喬松	鴻齡科技(股)公司 韌體工程師	主要從事電子器材與設備的批發，以及其他商品與資訊服務代理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9,110 仟元，受存貨提列損失及各產品面臨價格競爭影響，整體毛利率約在 6%，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81,153 仟元。回顧一一三年公司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由於全球半導體產業景氣低迷、終端需求放緩，以及供應鏈成本上升，公司營運受到影響，全年財務表現不如預期。然而，儘管短期面臨挑戰，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優化產品組合，並調整經營策略，以迎接下一波成長機會。

NAND Flash 控制 IC 方面，公司持續開發支援不同 Flash vendor 的先進世代 TLC/QLC 3D NAND Flash 在 USB3.0 控制 IC 上，尤其是在各家 QLC 3D NAND Flash 的支援上已更趨完整，將擴大促銷 QLC 解決方案給其他客戶。在一一四年產品研發會往新世代具成本競爭性之 USB3.2 Gen I 控制 ASIC，設計更高偵錯更正能力及更高速 I/O 介面，以因應未來新世代 3D NAND 更高速讀寫及更強偵錯更正能力等各方面規格上的需求，並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毛利。另外在 NAND Flash SSD 解決方案方面，除了已量產的 SATA 介面 SSD 解決方案，並開發支援先進世代 3D NAND 在 PCIe 介面 SSD 解決方案，計畫拓展到更廣的固態硬碟(SSD)應用市場。在應用市場長期的產品開發及規劃方面，公司會善用公司強項以及市場趨勢，配合客戶的產品及市場策略穩健推進。

USB Audio 方面，在一一三年下半年公司產品在客戶端的庫存去化已經基本結束，但由於中美貿易問題依然處於持續進行狀態，所以客戶端在一一三年的零庫存、不備貨的保守策略也是基本上延續，再加上其他消費型 USB Audio 類產品各原廠的本身的庫存去化並未完成，部分商品越界低價擾亂市場的情況延續，影響到公司低端 USB Audio 產品銷售狀況不如預期明顯反彈。在一一四年，公司仍持續加強支援客戶端，提供不同客戶各自需求之應用軟體及全台灣製造的產量服務，以提升客戶 USB Audio 終端產品的外銷競爭力。因公司已於一一三年度已經將前兩年累積的內部庫存全部銷售完畢，由第四季開始進入全新一輪的投產及備貨流程。此外，新改版的產品也同時於一一三年第四季開始正式上線，目前樣品測試及大陸客戶試產都已經基本完成，惟國際品牌客戶完整測試與認可流程較為嚴謹，需 1~2 季度方有機會完成，但已可期待一一四年第三季旺季起新改版的產品會有新一輪的成長。由於目前大陸推行芯片自產自用，面對大陸推出競爭產品，內部會持續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毛利率，在一一四年 USB Audio 產品線研發也會朝新的音質及應用技術發展，以期在未來能有高性價比的對應產品去服務客戶之需求。

MEMS 麥克風方面，一一三年公司成功開發量產助聽器專用抗紫外光的 MEMS sensor，及 AI 用高 SNR 的 MEMS sensor；在搭配的 PreAmp ASIC 方面也成功開發量產類比差分介面 ASIC，及支援高 SNR 的數位介面 ASIC，後續也將持續開發高 AOP 及 SNR 的數位式麥克風以進入其他高階應用市場。市場推廣方面，MEMS 麥克風除在 TWS 耳機、ANC 耳機、智能電視、安防監控、智能家居已經初步在市場做出口碑外，符合車載 AEC-Q103 規格的類比與數位式 MEMS 麥克風也已成功進入車載市場。後續將會依據市場需求推出各種應用導向功能的產品，如 AI 偵測應用。在既有應用領域，除了深耕原有客戶外，會更加強廣耕同類型客戶，以積極應對後續市場需求的逐步復甦，並積極開發新應用市場以追求市場成長紅利。

公司也在一一三年開始涉入 HBM (High Bandwidth Memory) 的市場及產品技術之評估，並在年底完成籌資，計畫今年起將投入 AI 運算所需之高資料頻寬的記憶體模組開發。HBM 等高資料頻寬的記憶體已是 AI 算力擴張的瓶頸，產品本身在高成長、高獲利階段，我們投入高資料頻寬的記憶體產品開發的營運策略上會與國內 DRAM 廠合作，共同參與 HBM 等高資料頻寬的記憶體這個高成長高獲利的市場，並善用國內高效的晶圓級的封裝供應鏈，開發為因應 AI 世代高算力需求在合理功耗下的高資料頻寬記憶體解決方案。

一一三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公司經營雖然遇到逆風，但我們已正面應對，並準備好在一一四年重回成長軌道。我們深知，股東們對公司的期許與信任，因此，我們將繼續秉持穩健經營、創新突破的精神，全力以赴，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在此，我們誠摯感謝所有股東的支持與耐心，未來我們將持續努力，與各位共同迎接下一波成長機會！

董 事 長 林俊宏



總 經 理 胡定中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侯一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減資彌補虧損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一、產品營運策略方面

(1) NAND Flash 控制 IC

由於目前 NAND Flash 的最先進製程，已推進至更高層數且傳輸速度更快的 3D TLC/QLC，故 NAND Flash 控制 IC 亦需針對這些未來的 3D NAND Flash 的各項特性進行設計。本公司將以開發支援最新世代 3D TLC/QLC 的 NAND Flash 控制 IC 及 Solution 為目標，持續強化產品競爭力，並降低產品成本，加強提升客戶服務品質，穩定既有客戶，並審慎在現有市場和其他潛在市場尋求機會，以提升業績。

(2) MEMS 麥克風

在 MEMS 麥克風 IC 產品方面，本公自行開發 MEMS Sensor 與 ASIC 晶片，並設計麥克風封裝結構，自行開發量產測試設備，確保產品品質一致性與供貨穩定，強調從晶片開發階段就考慮不同的應用需求，開發最貼近市場需求的產品。隨著高 SNR/高 AOP D-mic 產品今年陸續推出，將有助擴大數位電視、安全監控、智能穿戴、筆記型電腦等應用市場市佔率。

(3) USB Audio

在 USB Audio 方面，短期內將用現有產品來持續擴大前兩年來因消費 IC 市場缺貨環境下辛苦穩定下來及前一年因中美貿易戰下被成品庫存所困擾的客戶群，持續改進產品的功能及提高性價比，維持穩定的市場供貨。

二、營運管理方面

(1) 營運發展計劃

- ① 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之客戶以增加新產品營收。
- ② 控管產品成本及產能利用以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2) 財務改善計劃

- ① 加強存貨管理，審視銷售狀況以調整生產進貨，並積極去化久滯品以減少資金積壓與庫存風險。
- ② 出售或活化資產以充實營運資金。
- ③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④ 節省人力支出、逐筆檢視及檢討本公司日常支出以減少重覆或非必要支出。

二、113 年度執行情形：

項目	實際數	全年預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39,110	638,794	37%
營業成本	225,924	425,437	53%
營業毛利	13,186	213,357	6%
毛利率	6%	33%	-
營業費用合計	201,346	190,000	106%
營業淨損	(188,160)	23,3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07	0	-
稅前淨損	(181,153)	23,357	-

重大差異說明：

營業收入差異數較大，主要原因係本公司產品為消費性IC，各產品終端市場不振，加上各產品線毛利率不如預期以及呆滯提列影響毛利率約7%，因上述原因，營收實際數達成全年度預估37%，實際虧損較全年度預估虧損擴大。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現金增資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一、產品營運策略方面

(1) NAND Flash 控制 IC

由於目前 NAND Flash 的最先進製程，已推進至更高層數且傳輸速度更快的 3D TLC/QLC，故 NAND Flash 控制 IC 亦需針對這些未來的 3D NAND Flash 的各項特性進行設計。策略上，本公司將以開發支援最新世代 3D TLC/QLC 的 NAND Flash 控制 IC 及 Solution 為目標，持續強化產品競爭力，並降低產品成本，加強提升客戶服務品質，穩定既有客戶，並擴大至大陸市場，同時也會開發嵌入式儲存 eMMC 控制 IC 進入新的嵌入式儲存應用領域，公司也已開始與其他企業級 eSSD 控制 IC 廠合作，將會推廣企業級 eSSD 儲存方案，逐步進入企業級儲存市場，以發揮綜效，提升業績與獲利。

(2) MEMS 麥克風

在 MEMS 麥克風 IC 產品方面，本公司自行開發 MEMS Sensor 與 ASIC 晶片，並設計麥克風封裝結構，自行開發量產測試設備，確保產品品質一致性與供貨穩定，強調從晶片開發階段就考慮不同的應用需求，開發最貼近市場需求的產品。隨著高 SNR/高 AOP D-mic 產品今年陸續推出，將有助擴大數位電視、安全監控、智能穿戴、筆記型電腦等應用市場市佔率。策略上，研發單位持續開發高階 D-mic 產品及其他 MEMS 應用，同步銷售及產品推廣方向包括安防應用，車載，助聽器，智能應用，TWS/學習機，筆電，MEMS Flow sensor(氣流感應器)等。

(3) USB Audio

在 Audio IC 方面，短期內將用現有產品來持續擴大前兩年來因消費 IC 市場缺貨環境下辛苦穩定下來及前一年因中美貿易戰下被成品庫存所困擾的客戶群，持續改進產品的功能及提高性價比，維持穩定的市場供貨。

本公司 Audio IC 已深耕市場十多年，提供給長年經營下來的認證客戶持續出貨，所以我們現在主要的定位其實是在低階的產品或是不需要附加算法功能的標準耳機。在今年市場已將庫存消化完畢、重啟新局之際，新改版 IC 可以開始發揮其潛能，將繼續回復並有望超越原有市場份額。

(3) HBM

HBM 已是 AI 算力擴張的瓶頸，產品本身在高成長、高獲利階段，我們投入 HBM 產品開發的營運策略上，包括了要請策略合作的 DRAM 廠華邦等，客製可以堆疊的特製 DRAM，以及要自行設計開發把上述 DRAM 堆疊在上方的 Base Die，也就是我們瞄準要使用台積電 16nm embedded MRAM 製程來 design 的 HBM Base Die IC。

這個 Base Die 相對於 DRAM 的角色，其實就是我們現在 Flash 控制 IC 相對於 NAND Flash 的角色，所有我們也會說這個 HBM Base Die 就是 DRAM 控制 IC。HBM 就是一個 Base Die 搭配多顆堆疊的 DRAM IC，如同 NAND 控制 IC 搭配一顆或多顆 NAND Flash，也需要開發成品測試機台來完成 HBM 成品的最終 DRAM 的修補並控管 HBM 成品良率，公司也會將累積多年的 NAND Flash 模組成品測試機台經驗，應用到 HBM 成品最後階段的不良修補以及控管成品良率上面。

這次我們敢跳下去做台廠沒人敢做的 HBM Base Die，就是因為我們認為，除了 DRAM 設計沿用已久的 Word Line、Bit Line Repair 以外，我們還可以在 HBM Base Die 內設計加上更多的修補單元及高效率的修補機制，更進一步改善 DRAM 本身用傳統 Word Line、Bit Line Repair 之外，以及 HBM 經過多個 DRAM 堆疊後疊加的不良率的問題。用我們 HBM Base Die 內建高效率跨多層 DRAM chip 來跨 die 修補的這個方法去做，搭配我們自行開發的測試機台，做出來的 HBM 成品會達到很好的良率提升。

公司會與國內 DRAM 廠合作，帶動國內 DRAM 產業以大步跨越的方式進入 HBM 這個高成長高獲利的市場，並善用國內高效的晶圓級的封裝供應鏈，將來並會持續與 HBM 具競爭力 DRAM 或 DRAM 替代記憶體廠商合作，持續開發 AI 世代高算力需要的記憶體解決方案。

二、營運管理方面

(1) 營運發展計劃

- ① 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之客戶以增加新產品營收。
- ② 控管產品成本及產能利用以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2) 財務改善計劃

- ① 加強存貨管理，審視銷售狀況以調整生產進貨，並積極去化久滯品以減少資金積壓與庫存風險。
- ② 以私募或公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③ 節省人力支出、逐筆檢視及檢討本公司日常支出以減少重覆或非必要支出。

二、113 年度執行情形：

項目	實際數	全年預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39,110	234,424	102%
營業成本	225,924	214,784	105%
營業毛利	13,186	19,640	67%
毛利率	6%	8%	-
營業費用合計	201,346	206,575	97%
營業淨損	(188,160)	(186,9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07	5,407	-
稅前淨損	(181,153)	(181,528)	-

重大差異說明：

營業收入差異數不大，主要原因係此為10月中旬所編製之健全營運，對於整個季度的掌握度較高，然MEMS產品因市場競爭激烈，故依淨變現價值提列呆滯，致營業毛利較預期低；營業費用之研發費用因HMB尚未初期評估尚未有預期人力投入，致營業費用較預期低；綜上所述虧損較預估差異不大。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創科技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創科技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創科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創科技公司民國113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八。

事項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鑫創科技公司主要產品包含NAND Flash控制IC及音訊IC，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公司之產品容易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預計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抽樣測試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表的正確性。
- 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依照鑫創科技公司之會計政策辦理及管理階層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適當。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十、十一及十二。

事項說明：

鑫創科技公司近年度營運表現不佳，導致非金融資產出現減損跡象及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此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以管理當局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為依據，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評估方法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 取得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與淨公允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方式的合理性、檢視評價過程中所採用之各項假設及參數的資料來源並進行分析；
- 取具管理階層委託之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並評估其鑑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資料來源及各項參數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112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13年2月22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創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創科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創科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創科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鑫創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創科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創科技公司民國113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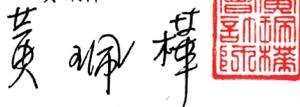
會計師 詹定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21827號

會計師 黃珮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132158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30,667	60	\$ 141,727	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七)	\$ 33,833	5	\$ 34,17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23,009	3	13,889	3	2170	應付帳款	7,979	1	1,28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及二十六)	2,055	-	12,111	2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340	2	13,120	3
130x	存貨(附註八)	184,784	26	268,581	53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16,367	2	14,88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七)	23,270	3	15,64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	8,569	1	7,3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3,785	92	451,953	89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6,805	1	-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671	1	9,80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28,065	4	29,352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564	13	80,616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13,533	2	11,778	2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7,360	1	9,042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23,189	3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七)	6,852	1	6,81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	4,074	1	1,59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0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628	-	6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610	8	56,982	1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891	4	2,211	-
						2xxx	負債總計	124,455	17	82,827	16
						3110	權益(附註十五)				
						3200	普通股股本	729,659	101	569,659	112
						3300	資本公積	190,985	27	76,464	15
						3xxx	累積虧損	(324,704)	(45)	(220,015)	(43)
1xxx	資產總計	\$ 720,395	100	\$ 508,935	100		權益總計	595,940	83	426,108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0,395	100	\$ 508,9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虧)為元外)

代碼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十六)	\$ 239,110	100	\$ 275,6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三十一)	(225,924)	(94)	(260,326)	(94)
5950	營業毛利	13,186	6	15,315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9,130)	(21)	(57,140)	(21)
6200	管理費用	(44,228)	(19)	(43,120)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988)	(45)	(123,010)	(4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1,346)	(85)	(223,270)	(81)
6900	營業淨損	(188,160)	(79)	(207,955)	(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458	1	7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57	3	(12,764)	(5)
7050	財務成本	(1,608)	(1)	(1,7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07	3	(13,778)	(5)
7900	稅前淨損	(181,153)	(76)	(221,733)	(80)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十一)	-	-	1,718	-
8200	本期淨損	(181,153)	(76)	(220,015)	(8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153)	(76)	(\$ 220,015)	(80)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虧)	(\$ 3.18)		(\$ 4.34)	
9850	稀釋每股盈(虧)	(\$ 3.18)		(\$ 4.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46,877	\$ -	(\$ 249,218)	\$ 497,659
本期淨損	-	-	(220,015)	(220,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0,015)	(220,015)
現金增資	72,000	76,464	-	148,464
減資彌補虧損	(249,218)	-	249,218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569,659	76,464	(220,015)	426,108
本期淨損	-	-	(181,153)	(181,1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1,153)	(181,1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6,464)	76,464	-
現金增資	160,000	190,500	-	350,5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85	-	48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29,659	\$ 190,985	(\$ 324,704)	\$ 595,9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1,153)	(\$ 221,733)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414	32,592
攤銷費用	7,919	11,0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	4
利息費用	1,608	1,780
利息收入	(1,458)	(7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84)	(28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658
存貨跌價損失	17,483	56,101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27	73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9,112)	(3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56	28,532
存貨	66,314	65,771
其他營業資產	(8,377)	474
應付帳款	6,697	(654)
其他營業負債	2,746	(5,4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5,243)	(17,595)
收取之利息	1,473	680
支付之利息	(1,581)	(1,791)
支付之所得稅	(106)	(28)
退還之所得稅	2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455)	(18,7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	2,1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53)	(6,1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4	28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	(31)
取得無形資產	(6,237)	(5,9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48)	(9,7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1,644	184,605
短期借款減少	(81,981)	(216,454)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00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824)	(11,025)
現金增資	350,500	148,4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9,343	105,5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8,940	77,1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727	64,6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0,667	\$ 141,72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並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並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條文序號順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說明：新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u>股東會之召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p>	<p><input type="checkbox"/>條文序號順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說明：遵循法令完整表達</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名。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獨立董事連任之限制，依相關法令及規則定之。</u>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資格、選任方式及候選人</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名。 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董事資格、選任方式及候選人提名制度，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董事選任程序」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條文序號順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說明：修改獨立董事連任及遵循法令完整表達</p>

<p>提名制度，依<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u>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董事選任程序」辦理。</p>	<p>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應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有必要或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應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有必要或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並需確認董事皆已收到該通知。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input type="checkbox"/>條文序號順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說明：依實際作業修改</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及<u>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及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及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input type="checkbox"/>條文序號順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說明：遵循法令完整表達</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u>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經理人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得依同業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p>	<p><input type="checkbox"/>條文序號順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說明：經理人薪資納入</p>

<p>第二十一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之百分之五應為基層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含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條件授權董事會定之。</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第一項之分配。</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第一項之分配。</p>	<p><input type="checkbox"/>條文序號順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說明：依證交法修訂</p>
<p>第二十二條：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u> <u>(一)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u> <u>(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u> <u>(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u>(四) 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u>(五) 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input type="checkbox"/>條文序號順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說明：調整表達方式</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u>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u>，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input type="checkbox"/>條文序號順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說明：配股下限</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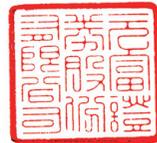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署。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署。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input type="checkbox"/>條文序號順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說明：新增修訂日期及酌的文字修改</p>
--	---	---

一一四年度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壹、前言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olid State System Co., Ltd. 以下簡稱鑫創科技或該公司) 成立於民國 87 年，民國 96 年 12 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以 Flash Controller IC 著名，擁有行動儲存、Audio 多媒體控制晶片及微機電麥克風三大產品線；行動儲存產品提供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應用範圍包括 USB 隨身碟、固態硬碟(SSD,Solid State Drive)...等領域；Audio 多媒體產品，則是整合 USB 行動輸出裝置，開發具備驅動耳機、揚聲器功能之控制晶片；由於在產品研發上，精準掌握市場趨勢、聆聽顧客需求，秉持追求專業、效率、創新的信念，專精設計、製造、行銷各種高度整合的 IC 與軟體解決方案，並且密切與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廠配合，提供全球客戶兼具效能與成本效益的產品。故該公司開發核心晶片的微機電麥克風(MEMS Microphone)已在耳機、筆記型電腦市場大量出貨，係一具系統垂直整合能力的 IC 設計公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流動資產	518,842	451,953	663,785
非流動資產	110,948	56,982	56,610
資產總計	629,790	508,935	720,395
流動負債	121,048	80,616	96,564
非流動負債	11,083	2,211	27,891
負債總計	132,131	82,827	124,455
股本	746,877	569,659	729,659
資本公積	-	76,464	190,985
待彌補虧損	(249,218)	(220,015)	(324,704)
權益總計	497,659	426,108	595,940
每股淨值(元)	6.66	7.48	8.1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402,605	275,641	239,110
營業毛利	116,429	15,315	13,186
營業損失	(121,136)	(207,955)	(188,1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58)	(13,778)	7,007
稅前淨損	(126,694)	(221,733)	(181,153)
本期淨損	(156,559)	(220,015)	(181,153)
基本每股虧損(元)	(3.15)	(4.34)	(3.1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最近三年多來該公司受到新冠疫情、通貨膨脹與地緣政治等影響，消費終端市場需求減少，營業收入呈現逐年降低趨勢，此外，在市場需求減緩、消費性電子產業處於庫存調整期，存貨去化緩慢影響下，提列了較高之存貨跌價損失，影響銷貨毛利表現，故使得稅後淨利也逐年下降。

為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及提升未來成長動能，確保公司永續發展並強化公司競爭力，以滿足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求及以提升營運競爭力暨股東權益，該公司在兼顧符合證券交易法令規定及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以及募集資金之靈活性下，該公司擬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20,000 仟股，計畫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該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引進策略投資人成為該公司股東。由於該公司於民國 113 年有董事改選致董事異動三分之一之情事，但該公司於該變動前後之原主要股東控制者於截至評估日為止尚無異動之情況，惟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故仍委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承銷商)就民國 11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貳、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本次私募案擬在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二次辦理，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不

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依前述訂價依據，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

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一) 充實營運資金，確保營運契機及維持長期競爭力，茲就該公司營運狀況分析如下：

該公司民國 111、112 及 113 年營業收入分別為 402,605 千元、275,641 千元及 239,11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16,429 千元、15,315 千元及 13,186 千元，根據鑫創科技 113 年度財務報表揭露，累計虧損達 324,704 千元，營業收入及毛利持續下滑且本業仍處於虧損中，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依該公司近年之營運狀況，恐將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所衍生之借款利息更將增加該公司財務負擔，不利於公司體質之改善；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難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使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具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該公司本次擬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二)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強化公司競爭力：

該公司為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確保公司永續發展並強化公司競爭力，以滿足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求及提升營運競爭力暨股東權益，在兼顧符合證券交易法令規定及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下，該公司本次係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有價證券，且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係有助於該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藉此強化該公司之競爭力及未來成長動能，應有其必要性。

二、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擬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

(一)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民國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期末帳上待彌補虧損為 324,704 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之公

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且本次私募案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本次規劃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其目的在於取得穩定的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緊密之長期合作關係，故該公司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應屬合理。

(三) 私募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透過與策略夥伴合作以提升該公司競爭優勢及營運績效，對該公司經營與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一)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召開董事會議議程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將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擬洽詢之應募人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惟目前尚未洽定，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二)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且市場變化快速，致使該公司需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可募集資金外，未來將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將可提高技術、改良品質、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以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另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並透過雙方策略合作聯盟方式強化公司體質，預期可降低該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營運績效，故本次辦理私募預計可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因此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私募有價證券對該公司經營權變動之影響評估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

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評估鑫創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八席董事有變動超過三分之一情事，因此，依 (88) 台財證 (一) 字第 47693 號，該公司有經營權重大變動情事產生，故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承銷商) 以下將就民國 11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考量該公司私募對象為全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目前(114 年 3 月 18 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72,966 仟股，若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 20,000 仟股全數發行後，將佔私募後已發行股 92,966 仟股的 21.51%，故在私募特定人可能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仍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權結構變動而改變，進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

因此，雖未來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然針對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擬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產品銷售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將可提高技術、改良品質、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以期提升公司獲利與股東權益，且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經營，故倘未來經營權若有發生異動，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與股東權益也應屬正面之助益。

五、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案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提升公司之營收與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除可滿足引進策略投資人後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外，並可增加財務操作彈性，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整體競爭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的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應屬正面之效益。

(三)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提升公司之營收與獲利，雖因引進策略投資人未來或有經營權異動之可能，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公司穩定之經營，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綜上說明，雖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該公司可藉由雙方策略聯盟之方式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肆、結論

綜上所述，本次私募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之業務擴展資金需求，並透過策略合作聯盟方式強化公司體質，預期可達到降低營運風險及擴大市場之效益，進而改善該公司營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之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營運成長所需資金、法令規定、取得資金靈活性及時效下，是以本次採用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健全營運，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伍、其他聲明

- (一)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鑫創科技 114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與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 本意見書之內容係參酌鑫創科技所提供之 114 年 2 月 20 日及 114 年 3 月 19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

候選人類別	姓名(性別)	學(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114年3月19日持有股數(股)
董事	楊喬松(男)	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艾貝比(股)公司 產品經理 廣睿國際有限公司 韌體工程師	鴻齡科技(股)公司 韌體工程師		0

肆、附錄

【附錄一】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lid State System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並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之一：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特別股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所列無表決權或限制者不在此限。
前述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名。
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資格及選任方式，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董事選任程序」定之。
-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應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有必要或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並需確認董事皆已收到該通知。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行之，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及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揭經理人，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第一項之分配。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署。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俊宏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以下簡稱股東)，或由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前述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載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任一議案需投票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對該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並得以輸入主管機關規定之網站之公告方式分發議事錄。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各項條件與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六、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七、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八、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一、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告。
- 十二、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

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2,965,934 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837,275 股。

2.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俊宏	2,097,722	2.87%
董事	鎧俠株式會社 代表人：畑中 幸二郎	3,375,480	4.63%
董事	胡定中	364,212	0.50%
獨立董事	黃啟模	135,810	0.19%
獨立董事	侯一郎	0	0.00%
獨立董事	黃科志	0	0.00%
獨立董事	詹玉霞	0	0.00%
董事合計股數		5,973,224	8.19%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5,837,414	8.00%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 114 年 03 月 29 日起至 114 年 05 月 27 日止